## 四、(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5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358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爲高雄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 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20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 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 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自97年10月1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到)職,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即自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1月2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間20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擔任鄉民代表期間,勤走基層,傾聽鄉民心聲,並爲地方建設、繁榮付出相當之心力。時常爲鄉民排解糾紛,頻繁接受鄉民的請願案件,致訴願人僅能於極少空暇時間內填寫申報書。(二)訴願人早已於97年底填寫完財產申報書,因上述理由致疏漏未能於期限內將申報書寄出,惟已於98年1月20日主動申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之違反事實已不存在,實不應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 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為鄉民代表會代表,爲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 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 在不爲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 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另本院爲服 務申報人,前以97年10月1日(97)院台申壹字第0971807464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97年10 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3個月內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函中之說明二、(三)亦有告知訴願人 申報表「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郵遞方式,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報截止日期之認定 ,如親自或委託他人申報者,以本院收件日期爲準;如係郵遞者,務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並以

郵戳日期為憑。」並同時檢附空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告知二維條碼申報程式之下載網址, 訴願人自應知悉如何遵期申報財產。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 忙程度,故於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新法申報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其期間堪稱充 裕。況訴願人既早已於 97 年底填寫完財產申報書,則僅須再以郵遞方式送達本院,即可於期 限內完成申報義務,詎訴願人任由期間經過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雖未必具備故意,亦難謂 無過失。另訴願人雖於 98 年 1 月 20 日主動申報,惟並不影響本件逾期申報之事實。訴願人實 難執其因爲民服務而極少有空暇時間填寫申報書、並已主動申報爲正當理由而主張免責。

-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經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20日,又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爲具有申報之法定義務者,此爲其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而本法修正增訂諸多應申報內容,其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內容,而有逾期申報行爲,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